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信息公开](#) | [领导活动](#) | [新闻中心](#) | [能源要闻](#) | [在线办事](#)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 国家能源局公告（2019年 第6号）

索引号: 000019705/2019-00350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 2019-11-04

## 国家能源局

### 公告

（2019年 第6号）

国家能源局批准《水电工程电法勘探技术规程》等384项能源行业标准（附件1）、《Technical Guide for Rock-Filled Concrete Dams》等48项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附件2）、《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等7项能源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附件3），废止《风电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5项能源行业标准/计划（附件4），现予以发布。

附件: [1. 行业标准目录](#)

[2. 行业标准英文版目录](#)

[3.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4. 行业标准和计划废止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9年11月4日

[返回顶部](#)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 京ICP备11044902号

国家能源局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 附件 3.2

###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32029-2016

《光热发电工程安全预评价规程》

#### 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第 6 号公告批准，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

---

①更改：

第 1.0.4 条“光热发电工程安全预评价工作应由同时具有火力发电业和太阳能发电业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评价项目组人员或技术专家应具有太阳能资源、热能与动力、机械、电气、地质、土木、化工、给排水、暖通、安全等专业技术能力。”修改为：“光热发电工程安全预评价项目组人员或技术专家应具有太阳能资源、热能与动力、机械、电气、地质、土木、化工、给排水、暖通、安全等专业技术能力。”